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365號

原　　告　王維嬋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蕭任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原告就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200號詐欺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審附民字第378號裁定移送前來。而系爭刑案雖認定被告申辦手機門號（下稱系爭門號）供詐欺集團使用，該詐欺集團取得系爭門號後，即以系爭門號與原告聯絡，佯稱交付帳戶，可辦理貸款云云，然原告因有懷疑而未陷於錯誤，仍交付申設之臺灣銀行帳戶及玉山銀行帳戶（下合稱系爭帳戶）。惟並未認定原告因此受有30萬元之損害，有上開

刑事判決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30萬元，即非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未合。又本院刑事庭既依職權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應許原告得補繳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